

叶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重点信息公开，着力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结合县公安局警务公开工作等相关规定，现公布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叶县公安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通过“平安叶县”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矩阵，持续推进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据统计，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2124 条，其中通过政务微博“平安叶县”发布 283 条，政务微博“叶县交警”发布 372 条，政务微信“平安叶县”发布 283 条，政务微信“叶县反诈联盟”发布 69 条，政务微信“叶县治安”发布 111 条，政务微信“共青团叶县公安局委员会”发布 85 条，政务微信“畅通叶县”发布 444 条，“平安叶县”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174 条，“盐都叶县”视频号发布 205 条、“叶县警方”抖音发布 9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叶县公安局未收到涉及公安局的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对照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信息特点，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广度，常态化检测发现并及时整改信息发布有关问题，全年梳理转发的部门文件和政策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公安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平台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持续做好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视频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政策解读和发布，确保叶县公安新媒体矩阵同频共振质效。

（五）监督保障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自查和常态考核机制，认真督促相关警种部门及时公布政务信息，同时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4.8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以下工作：1.政策解读优化。丰富解读形式，除文字外，运用图表、视频、动画等多元形式阐释政策，增强吸引力与易懂度。同时深挖政策核心要点，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解读，提升解读深度。2.信息更新提速。明确各类信息发布频率与时间节点，责任到人。建立信息预警机制，提前规划工作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到期按时发布。3.提升公开重视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设立明确考核指标，对表现优秀者奖励，不达标者问责，提高人员重视程度。

2024 年，叶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供给等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政务信息关联性整合、精准服务社会经济运行以及对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有效回应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2025 年，叶县公安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严格履行法定公开职责，继续加大网上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丰富公开信息的展现形式，适应受众短平快的阅读特点；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和岗位练兵，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适应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